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MINMETALS RESOURC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上市證券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透過澳洲交易所進行之市場交易出售其持有澳華黃金合共11,492,912股股份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62,265,000澳元(按交易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77,574,000港元)。

由於其中一個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出售事項

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期間，透過澳洲交易所進行之市場交易出售其持有澳華黃金合共11,492,912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約為62,265,000澳元(按交易匯率計算，相當於約377,574,000港元)，佔澳華黃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3%。

有關澳華黃金之資料

澳華黃金，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澳華黃金主要從事金礦開採及選礦以及銷售回收黃金，以及礦山資產的勘探及開發。

根據澳華黃金最近期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所得稅前虧損淨額，綜合所得稅後虧損淨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澳元	千港元 (附註 1)	千澳元	千港元 (附註 2)
綜合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85,204	565,755	24,801	162,273
綜合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101,431	673,502	24,939	163,1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澳元	千港元 (附註 3)	千澳元	千港元 (附註 4)
綜合資產淨值	820,256	4,406,415	387,032	2,659,297

附註：

1. 澳元兌換港元之金額是根據2008年平均匯率計算
2. 澳元兌換港元之金額是根據2007年平均匯率計算
3. 澳元兌換港元之金額是根據2008年最後一天之匯率計算
4. 澳元兌換港元之金額是根據2007年最後一天之匯率計算

出售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公司投資於澳華黃金變現溢利之良機。出售事項帶來估計約 204,792,000 港元溢利淨額，乃由所得款項淨額約 376,819,000 港元減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 172,027,000 港元所得。本公司自投資在澳華黃金起並無收取任何股息，因此並無錄得由該投資所帶來的收入。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由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 62,140,000 澳元(按交易匯率計算，相當於約 376,819,000 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並為本集團未來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貿易，以鋁為其主要產品，及有色金屬相關工業項目投資，包括在中國之鋁加工、銅加工及金屬套管生產。

一般事項

由於其中一個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六分起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澳元」	指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售事項」	指	由中礦出售 11,492,912 股澳華黃金股份(佔澳華黃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93%)予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
「澳華黃金」	指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於澳洲新南威爾士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聯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礦」	指	中國礦業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指	百分比

僅為方便說明用途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之港元金額乃按下列澳元兌港元之匯率換算：

- 1.00 澳元 = 6.064 港元 (「交易匯率」)
- 1.00 澳元 = 6.640 港元 (「2008 年平均匯率」)
- 1.00 澳元 = 6.543 港元 (「2007 年平均匯率」)
- 1.00 澳元 = 5.372 港元 (「2008 年最後一天之匯率」)
- 1.00 澳元 = 6.871 港元 (「2007 年最後一天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郝傳福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郝傳福先生及任鎖堂先生；八名非執行董事周中樞先生（董事長）、徐惠中先生（副董事長）、李福利先生、沈翎女士、宗慶生先生、王立新先生、崔虎山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東生先生、陳維端先生及丁良輝先生。